

## 明確中央主導多聽港人意見

馬逢國

全國人大常委會即將對基本法附件二和附件三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問題進行解釋。我和新論壇都認為，在目前香港社會對有關問題的理解缺乏共識的情況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是很有必要的。

同時，我一向認為，附件所提到的○七年之後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的變動，應該包括○七年的行政長官和○八年的立法會選舉，希望有關解釋是在基本法的原意基礎上進行，期待中央政府能夠和香港社會就這個問題達成共識，由中央授權特區政府啟動政改機制，制定一個有利於香港社會長遠發展和各方面共贏的方案。

目前，香港有一些人士存有不同看法，有人認為基本法附件所提的改變，不應包括○七年行政長官和○八年第三屆立法會的選舉；有的則認為應該包括。應該指出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附件的解釋，絕對不是更改法律條文，而是按照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對有關條文作出更為清晰、明確的界定。

要正確理解基本法附件二和附件三的立法原意，除了從看字面以外，更應該看一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第七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上所作對有關說明。他說：「附件一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作了具體的規定，在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七年的十年內由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此後如要改變選舉辦法，需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在提到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時，他說：「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年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改進，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這兩段話很清楚地指出，附件二、三所規定的選舉方式，是用於十年內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以後就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考慮進行修改。

另外，只要看看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的澳門基本法的類似條文，也可以看到當時的立法原意和香港基本法大致相同。澳門基本法在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明確寫上「二〇〇九年及以後」的文字，加上了「及」字，更清晰地顯示起草委員會的設想。新華社曾經多次播發其署名文章的清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王振民教授，近日在接受香港傳媒訪問時，也認為應包括○七年和○八年的選舉。因此，我希望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附件的解釋，不會偏離這個方向。

不過，○七年和○八年的選舉方法如何改變，由誰來啟動？又是另外一個問題，基本法附件對此並沒有明確規定。如果參照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凡不涉及



公共開支和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換言之，如果涉及政治體制的議案，立法會議員就不能提出。其次，這個問題也牽涉到中央和特區的關係，中央在憲制上有主導權，特區也是由中央授權成立的，不存在剩餘權力的問題，香港特區單方面確實無法啟動政制發展。

因此，如果需要對特首和立法會的選舉方式進行修改，最好的解決方式，是援引基本法第一五九條的修改方式，由中央授權特區政府啟動這個機制，由特區政府在廣泛聽取香港社會各界意見後，再和中央協商。前一階段，我曾經提出，由基本法委員會組成一個中央和香港共同參與和溝通協商的平台，期待中央政府在明確香港未來政制發展大方向的基礎上，以更為民主、開放、寬容的態度，多聽港人意見，和港人一起，共同創造更加穩定、繁榮、民主的社會。

〔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大公報〕